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股权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控股股东为公司购买股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太空智造 3,000 万股股份的议案》。

经过对关于购太空智造 3,000 万股股份的事项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证券投资是为了公司获得较好的财务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证券投资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股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购买股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体现，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贾政和 温美琴 王洪

二〇二〇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